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2007年7月25日會議  
意見書

**有關家暴案件的執法與檢控：**

1. 警方在提交立法會文件（CB(2)2532/06-07(01)）中第四段提到，受害人因種種原因而不願向警方提供進一步資料，導致警方在檢控工作方面產生困難。家庭暴力非一般的傷人案，受害人與施虐者的關係千絲萬縷，當中亦牽涉到不少複雜的情緒。執法者必須理解受害人心理，方可有效地協助受害者。另外，警方在處理受害者意願時，應小心用字，避免令受害者感到起訴的決定和責任全取決於她們的意向。
2. 當執法及檢控人員明白到受害人往往很難就是否願意繼續作證或同意檢控施虐者而作出決定，警方更有須要從多方面搜集有關證供，例如現場證據、鄰居及親友的證供等，以調查家庭暴力的嚴重性。
3. 警隊採用「一家庭一小隊」的模式處理同一家庭的案件是值得讚揚的措施。本會建議專責小隊能夠更主動及積極地跟進已報案家庭（無論最終是否成功控制）的家暴狀況，向施虐者清楚預警再犯的後果及警方會採取的行動，以加強對施虐者的阻嚇作用及隨時為受害者提供保護。就算該家庭未被列為高危個案，專責小隊仍應該跟進，以達到預防家庭暴力升級的危機。
4. 警方於去年設立的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及家庭暴力資料庫，兩者所得的數據須定期分析及發佈，讓警方更掌握家暴的趨勢及識別危機因素，以改善執法流程及與其他相關部門的協調工作。
5. 本會認為家庭暴力資料庫的警戒系統，除了在發現同一個案於一年內再次發生後向有關警區管理層發出通報外，更須要與「一家庭一小隊」的專責隊伍協調及制定一系列的跟進工作，方可更有效地發揮警戒系統的作用。

**就警方提交立法會文件（CB(2)2532/06-07(01)）內數字的疑問：**

1. 警方於2006年處理了4704宗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而文件第十四段提到共有1811宗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案件：

- i) 4704 宗案件中只有 1811 宗涉及刑事，那麼另外的 2893 宗個案是什麼類型的案件？
  - ii) 在 1811 宗案件所涉及的家庭暴力是什麼類型？
2. 在 1408 宗以檢控或申請簽保令的案件中，有多少是成功檢控，有多少是以申請簽保令處理？

### 回應社署處理高危個案的措施：

1. 社署於文件中（CB(2)2532/06-07(02)）提到芷若園會為受家暴困擾的人士提供服務，而社署亦在服務規格的文件中註明家庭暴力包括虐兒、虐偶及虐老。然而，在社署於 7 月 9 日向立法會就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提交的文件中，提到芷若園會於辦公時間以外為性暴力及虐老受害者提供外展及危機介入服務，但卻沒有提到虐偶會被納入為服務對象。芷若園是否只為虐偶受害者提供住宿服務，但不設外展及危機介入服務？虐偶受害者同樣需要外展陪同服務，這裏是否存在一個服務縫隙？

### 增設法律權益倡導者（Legal Advocate）：

1. 本會建議政府為受害者提供法律權益倡導的服務。家暴案件涉及到的法律程序，使不少受害者皆感到難懂及有壓力，而且政府提出「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若日後獲得通過，政府應當讓受害者清楚知悉這些重要的法律資訊及權益。政府要使受害者有效地使用法例，除了加強宣傳外，更須要有熟悉法律的人士為受害者解釋法例條文及司法系統中不同的程序，增加受害者使用司法制度的信心。
2. 法律權益倡導者於英國已實行多年，從家暴受害者進入司法程序至完結，法律權益倡導者都為受害者的安全及法律權益協商及提供資訊。法律權益倡導者的功能包括：
  - i) 為受害者在進入司法程序的初期作心理及實際的預，如到法庭實地參觀；
  - ii) 第一時間通知受害者有關施虐者的判刑。如施虐者無罪釋放或簽保守行為，法律權益倡導者便須即時與受害者討論保護自己及子女安全的計劃；
  - iii) 在審訊期間提供支援，包括情緒的支援；
  - iv) 除了刑事的法律程序外，法律權益倡導者亦提供民事法律資訊及權益，如申請禁制令的程序；
  - v) 提供外展服務，在受害者同意下陪同她們進行法律程序。
2. 法律權益倡導者與社工不同之處，是他們擁有專門的法律知識，為受害者在整個司法程序中提供緊貼的跟進及陪同服務。